

# 福建省审计厅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福建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立足审计工作实际，推进审计机关一体贯彻落实我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和审计署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审计法治建设。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理论武装。厅党组领导班子坚持常态化学习机制，深化拓展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厅党组成员讲党课、季度研读周等多种法治学习方式途径，发挥厅领导“关键少数”引领示范作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带动审计机关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用成效。全年举办审计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2期。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省审计厅认真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和《福建省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具体措施（2021—2025年）》，统筹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和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努力发挥

审计监督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厅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压实法治建设责任，营造良好氛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和我省实施方案要求，向同级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社会公众做好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向组织部门做好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报告。

## 二、加强法治能力建设，提升依法审计水平

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将审计机关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践行者的具体成果落实到各项审计工作成效上。

（一）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省审计厅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审计权力“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程序合法合规、问题事实清楚、定性定责准确、审计处理恰当。坚持从严治审，依法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审计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有效防范审计风险。

（二）深入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围绕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聚焦审计立项、审计实施、成果运用、审计整改、作风建设等重点环节，深入分析查摆问题，研究制定《福建省审计厅关于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的具体措施》，提出 30 项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的措施任务，组

织抓好整改落实，优化制度供给，取得较好成效。2025年，全省审计机关共审计（调查）2037个单位，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措施2460项。

（三）依法加强审计业务质量管控。压紧压实审计工作各环节质量控制责任，持续完善审计全流程业务管控。严格落实审计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和审核复核审理工作制度，坚决守住防范重大质量风险隐患的底线。强化审计机关层级监督，组织开展对部分市、县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持续跟进督促整改，促进提升审计质量，巩固全省上下贯通、步调一致的审计工作格局。

### **三、夯实依法行政基础，提升审计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不断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促进审计机关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水平。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厅机关法律顾问聘用条件和工作职责，加强厅机关公职律师日常管理、使用，落实外聘法律顾问审查备案制度，发挥律师队伍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持续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工作机制，认真执行《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福建省审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备和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做好“闽执法”平

台审计条线应用，推动审计条线模块执法单位基础信息收集、执法事项目录和裁量权确认等要素配套、推广应用、规范运行等各项工作完成。落实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资格审计专业考试，共 245 人通过考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行政执法能力培训的要求，加强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四）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审计机关信访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理信访和信息公开事项的能力，认真把好规范性文件、合同、信息公开答复和信访答复的合法性审核关。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回答群众关心的问题，通过邀请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在线访谈，加强审计对外沟通交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期办结依申请公开、“厅长信箱”回复网民咨询、建议、投诉。所有办件均严格依照有关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做到件件有反馈、事事有落实。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力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五）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修订完善《福建省审计厅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章清单》，把法治教育贯穿审计干部教育培训的全过程。紧扣重要节点，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厅主要

领导带领厅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近五年入职干部参观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地见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结果反馈会等工作时机，积极向被审计单位宣传讲解审计法律法规，增强被审计单位接受审计监督的行动自觉。

#### 四、2026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新征程新福建建设新篇章的关键一年。省审计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深化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动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促进新时代福建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推动党的二十大关于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在审计领域贯彻落实；二是统筹推动审计工作法治化，不断提升审计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审计水平；三是用好“闽执法”平台，提升审计行政执法质量；四是优化审计普法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五是常态化开展干部学法活动，强化审计人员法治思维和能力；六是坚持依法审计，加强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成效。